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

「華語文教學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7.05.15 (106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6 (107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微型學程名稱

本微型學程定名為「華語文教學」微型學分學程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師資培育為本校悠久傳統，在語文、藝術、教育、科學等各領域都持續培育出專業優良師資。而華語文教學為目前熱門趨勢之一，若能在各領域的專業訓練下額外增加華語文教學專長，不但能增加學生另一種專長，亦能拓展學生之國內外之就業機會。因此為增加本校學生多元選修空間、培育教學第二專長、培養π型人才、拓展就業方向，特設立本微型學分學程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語文與創作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課程規劃共需修習至少10學分，分為核心必修課程（4 學分）與選修課程（6學分，每領域至少各需修習一門）：

（一）核心課程（必修4 學分）：

核心課程		
課程名稱	學分	修別
漢語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inguistics	2	必修
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	2	必修
核心課程應修習2 門課，4 學分		

（二）選修課程（選修6 學分）：

語言學

課程名稱	學分	修別
語音學 Phonetics	2	選修
語法學 Syntactics	3	選修
詞彙學 Lexicography	2	選修
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	2	選修
語義學 Semantics	2	選修
語用學 Pragmatics	2	選修
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	2	選修
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	2	選修
兒童語言發展 Children's Language Development	2	選修
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1 門課，2 學分		

華語文教學		
課程名稱	學分	修別
華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Chinese	3	選修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Testing and Assessment of Chinese Language	2	選修
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	2	選修
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Multimedia and Computer-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	2	選修
華語文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of Chinese	2	選修
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Design	2	選修

華語文閱讀與寫作教學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Reading and Writing	2	選修
華語教材編寫與分析 Editing and Analysis on Chinese Learning Material	2	選修
華語文教學策略 Strategies of Teaching Chinese	2	選修
雙語教學 Bilingual Education	2	選修
華語文教學領域至少應修習1 門課，2 學分		

華人社會與文化		
課程名稱	學分	修別
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	3	選修
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	2	選修
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	2	選修
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Chinese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	2	選修
全語言教育 Whole Language Approach	2	選修
海外華語文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	2	選修
兒童文學與華語文教學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with Children's Literature	2	選修
華語文教學領域至少應修習1 門課，2 學分		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(一) 修習學分數：本微型學分學程應修學分10學分（必修4 學分，選修6 學分）。

(二) 學分抵免：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，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抵免需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。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1份，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第6週開始受理申請，為期三週。(依實際公告日期為主)。

(四).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應主動於修畢學程學分後，檢附學程學分審核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、精進課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 程、精進 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創作組精進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文教學微型學分學程	開 設 單 位	語文與創作學系
姓 名		學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申 請 學 年 度	學年度
所屬系所	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年級 班
其 他 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 程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
審 查 意 見	指 導 教 授 或 導 師	所 屬 系 所 主 管	開 設 學 程 單 位
			承 辦： 人 主 ： 管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語文與創作學系學生免附)，以利查核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

學程、精進課程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班 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修習學程：_____

手機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生日：_____年____月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（含畢業學期（四下）已修之學程科目）】

修 習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				
科 目 名 稱			學分 數	成 績	系主任	科 目 名 稱			學分 數	成 績	系主任
					審核人						審核人

三、符合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，符合學程資格：是 否_____（審核人）。

原系初審		學程核定	
承辦人	系主任	承辦人	系主任

備註：

- 一、選修學程之課程應依據該學系學程設置要點相關辦法規定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- 三、本審核表請原學系初審（請檢核是否為該系學生）後，彙轉學程學系審核。